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ST 开元

公告编号：2025-041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准许债权人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7 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但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2-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收到债权人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开元教育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开元仪器已向长沙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2、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3、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4、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长沙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案采取公开随机摇号方式选任临时管理人。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5、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法院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一）及《决定书》（（2024）湘01破申120号），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同时依法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6、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30日中午12时之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10月28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已完成对公司预重整案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选定。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9、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召开了评审会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初步确定重整投资人。

10、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11、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二），长沙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一个月。

12、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法院继续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三），长沙中院同意预重整期限继续延长三个月。

13、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14、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15、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

关法律文书。

16、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法院继续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4）湘 01 破申 120 号之四），长沙中院同意预重整期限继续延长三个月。

17、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